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94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4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3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 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7094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网页中所附《磋商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磋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供应商，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800-633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磋商文件下载：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网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磋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8、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
-20 层

联系方式：张春梅、王宁，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5日17点30分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从响应供应商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2190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响应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

	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7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磋商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响应供应商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响应供应商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
--	---

		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且原件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无需提交。若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则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2.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及以上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相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内容 4.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或供应商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0-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table><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上述费用包含在磋商总价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2	法定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如磋商文件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磋商有效性声明。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5.3	社保证明材料 （如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社保）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

		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5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

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

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磋商；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6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8 同时符合 22.5 和 22.7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

的价格。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23.3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磋商小组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进行告知。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25%。如有违约金，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服务地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校区、西校区及高新校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前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且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已建成覆盖东校区、西校区及高新校区多个机房的集群计算平台，包括“瀚海”系列超算系统、“东风”云和智算系统等，目前管理集群节点数达 1100 余台，存储容量约 17PB，超算系统注册用户超过 4500 人，是支撑学校科研与教学的重要公共算力基础设施。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各学科领域的深度融合，学校科研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中心现有运维人力难以满足 7×24 小时全天候监控与应急响应需求，多套集群缺乏统一的调度管理平台，并行文件系统调优、高速网络维护等专业化服务能力亟

待加强。为保障超算中心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拟引入专业化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采购内容涵盖以下五个方面：

（一）硬件全栈运维服务：供应商对超算中心所有计算节点（CPU/GPU）、并行存储系统、高速互连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资产实施巡检、故障处理、备件管理、性能优化等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

（二）一体化算力平台服务：供应商提供具备知识产权的算力管理平台，实现 HPC 超算与 AI 智算集群的统一纳管、统一调度、全栈监控及可视化展示，提供开放 API 支持二次开发，并提供开发指导和集成服务。

（三）安全合规服务：供应商按照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保障平台安全建设，配合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数据备份等工作。

（四）服务台与知识库：供应商提供 7×14 小时人工响应服务，建设 FAQ 知识库，定期组织用户培训。

（五）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建立“现场服务+二线专家支持”协同机制，保障系统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5%。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东校区、西校区及高新校区所有机房的硬件设备运维、一体化算力平台部署与维护、安全合规保障、用户服务台及知识库建设，具体包括：

1. 硬件运维范围

中国科大超算中心目前在东校区、西校区及高新校区建有多多个专用机房，部署运行瀚海 20 超级计算系统、瀚海 22 超级计算系统、瀚海 25 超级计算系统、卓越中心科研实验系统及神威曦光计算系统、“东风”云计算平台、教学算力平台等计算系统，这些设备需要完整运维服务。此外，中心机房还部署有网络信息系统和用户托管系统，这些设备仅需要日常巡检保修服务。各系统主要配置如表 1。

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部署地点	系统类别	CPU 节点	GPU 节点	文件系统	存储 (PB)	网络	操作系统	备注
东区	瀚海 20	724	10	Gpfs	3.6	100G IB	Rocky 8.10	科研计算

西区	瀚海 22	161	21	Gpfs	12	200G IB	Ubuntu 22.04	科研计算
高新	瀚海 25	90	4	Gpfs	2	400G IB	Ubuntu 24.04	科研计算
	卓越中心科研实验系统	16	24	DPC	0.2	400G RoCE	欧拉 22.03	鲲鹏昇腾 /Ocean Stor
	神威·曦光计算系统	1024	0	Lustre	1.0	专有高速	统信 UOS20	国产异构
	“东风”云计算平台	110	40	DPC	8	IB/RoCE /灵衢	Ubuntu/欧拉	云和智慧算系统
	教学算力平台	2	26	parastor	1	200G IB	Ubuntu2404	教学
东区	托管设备	约 23 个标准服务器机柜					多种	科研计算
东区	网络信息	多个标准服务器机柜					多种	信息化
西区	托管设备	约 7 个标准服务器机柜					多种	科研计算
高新	托管设备	多个标准服务器机柜 (包含合同期内入场部分)					多种	科研计算/信息化

说明：本设备清单仅供参考，设备数量及具体型号可能随时间发生增减，以服务期间现场实际设备为准。服务期内采购人新增部署和管理的计算节点、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资产，均自动纳入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供应商应按同等服务标准提供运维保障，不另行增加费用。

2. 软件平台范围

一体化算力管理平台的部署、迁移、维护与持续技术支持，包括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及故障修复。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本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指标均作为评分项）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技术指标）
（一）硬件全栈运维服务		
1	★	例行巡检：制定并执行设备定期巡检计划，每个工作日对计算节点、存储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资产进行检查，巡检记录存档备查。

		现场服务保障：配备 2 名现场服务工程师，在正常工作日按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日现场响应时间≤15 分钟。
2	★	二线专家支持团队：覆盖并行文件系统调优（Lustre/GPFS）、高速网络维护（InfiniBand/RoCE）、集群调度优化（Slurm/K8s 等）、安全合规、平台开发与定制化共五个方向。
3	▲	故障处理：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 重大故障（影响面广或关键服务中断）：平均响应时间≤15 分钟、紧急情况需当天抵达，故障修复后提交故障分析报告与改进方案；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
4	▲	操作系统维护：覆盖主流 Linux 发行版的漏洞更新、安全策略优化、崩溃救援恢复、内核升级等。
5	一般	基础软件栈维护：操作系统、驱动、编译器、MPI 库、CUDA/cuDNN 全栈升级与回滚策略。
6	一般	应用软件环境维护：对集群已安装的学科专业应用进行环境维护、版本更新与可用性保障。
7	一般	调度策略动态调优：根据科研负载动态调整调度策略，适配大模型训练、突发型作业等场景。
8	一般	性能监控：持续监控硬件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CPU/GPU 温度、内存可纠正/不可纠正错误、硬盘 SMART 状态、InfiniBand/RoCE 网络链路状态、网络吞吐量、设备功耗等关键指标。
9	一般	主动式预防性运维：建立主动式预防性运维体系，通过长期趋势监测提前识别硬件性能衰减与系统瓶颈，实现硬件故障的提前识别与快速处置。
10	一般	报告与文档管理：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各项运维工作均须形成完善的报告与文档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性能分析优化报告、季度运维总结报告等，文档应及时归档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二）一体化算力平台服务		
11	★	平台须为具备知识产权的软件。提供服务期内平台使用授权及技术支持，含版本免费升级、故障和 bug 修复，服务期内新增节点提供对应授权。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1）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一体化算力管理平台软件过程中，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含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解决，由此引发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	平台采用 B/S 架构、中文图形化界面，支持 HPC 超算集群和 AI 智算集群的统一纳管，兼容主流超算和智算调度器（如 Slurm、K8S 等）或自主研发调度器，与现有门户网站集成。
13	一般	支持超智融合集群统一存储管理，实现同一集群下的数据在超算

		与智算应用中的共享共用。
14	▲	支持作业管理、用户与团队管理、HPC 自定义应用集成、模型训推一体化管理、文件管理、容器管理、应用商城、远程桌面（含远程图形界面程序）等功能。
15	一般	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平台整体运营数据、集群级资源与任务统计等。
16	★	支持将现有超算中心多套集群完整迁移至本平台，保障用户账号、数据及应用在本平台的可用性。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迁移规划方案。
17	▲	管理员侧须具备全栈运维监控能力：系统资源监控（多集群资源状态、多类型节点指标（CPU/内存/负载/网络/磁盘/GPU 等）、硬件健康状态、性能趋势分析；作业调度监控（作业状态展示、排队/运行/失败统计、资源占用分析、调度效率分析）；存储和文件系统监控（支持 GPFS/Lustre 等并行文件系统的容量/吞吐/IOPS/使用率监控，支持存储异常告警）。
18	一般	告警管理：多级别告警（普通/警告/严重）、自定义告警规则、多种通知方式（Webhook/邮件/短信等），支持告警确认与闭环处理。
19	一般	扩展能力：支持 x86/ARM/GPU 异构架构的统一管理，支持后续集群扩容纳入统一管理，支持后续扩展 Kubernetes/容器平台/对象存储的监控能力。
20	★	平台开放性与二次开发： （1）平台须具备充分的开放性与可编程扩展能力，提供完善的 API 文档与 SDK（至少覆盖用户管理、作业管理、资源查询、计费统计、监控数据查询等模块），支持外部应用通过 API 对集群进行状态查询和运维操作； （2）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与现有门户系统数据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团队配置、用户信息、机时费和磁盘配额、作业信息等）； （3）平台界面定制，使其符合超算中心现有网页 UI 风格与统一品牌形象。
21	一般	平台支持云上算力资源补充，通过接口对接，云上云下算力协同工作
22	一般	部署与迁移：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软件平台部署和迁移并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提前制定详细的部署与迁移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迁移步骤及回退预案，最大限度减少对运行业务的影响。
（三）安全合规服务		
23	一般	一体化算力平台需按照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标准建设（目前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配合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结果不符合要求须及时整改；根据学校安排进行重要数据备份工作。
（四）服务台与知识库		
24	★	响应机制：7×14 小时（08:00 - 22:00，含节假日）电话与在线

		真人响应；在用户官方 QQ 群、微信群、飞书群等即时通讯渠道设立“人工支持”入口，首次人工回应≤15 分钟。
25	一般	工单系统 7×24 小时在线；22:00 - 08:00 转为“工单+电话值班”模式，严重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群聊技术问题自动转录为工单，次日归档至知识库。
26	一般	知识库建设：群聊高频问题经脱敏后 24 小时内沉淀为 FAQ，建立 HPC 问答知识库体系；根据安排定期组织用户培训，培训录像与课件同步上传知识库。

（三）服务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项	标准要求
1	系统年度可用率	≥95%
2	重大故障响应时间	≤15 分钟
3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
4	现场工作日响应时间	≤15 分钟
5	服务台首次人工回应时间（服务时段内）	≤15 分钟
6	年度用户满意度	≥90%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本项目，并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联系。

2. 现场服务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 名现场服务工程师，现场服务工程师须具备基本的超算运维经验。上述人员须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到中心机房提供例行巡检、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现场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工作日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二线专家支持团队

供应商须组建二线专家支持团队，二线专家支持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超算运维经验，熟悉集群调度系统、并行文件系统、高速网络等关键技术。日常提供远程支持，但紧急情况下须当天抵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支持服务。专家方向包括并行文件系统调优（Lustre/GPFS）、高速网络维护（InfiniBand/RoCE）、集群调度优化（Slurm/K8s 等）、安全合规、平台开发与定制化。

其中，平台开发与定制化方向不少于 2 名技术支撑人员：后端开发工程师 1

人，负责 API 开发与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门户数据对接、后端功能定制等；前端开发工程师 1 人，负责界面定制、UI 适配、数据可视化大屏开发、前端功能定制等。

若供应商采用第三方一体化算力平台，二线团队仍由成交供应商组建，但平台开发与定制化人员必须为平台方人员，其他方向人员可由供应商或平台方提供。供应商应建立例行沟通机制，定制化开发期间，平台开发团队须与采购人定期召开工作对接会，同步开发进度、需求细节与资源排期，确保按计划推进。

4.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工程师及二线专家团队成员，成交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落实学校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提供服务。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现场服务工程师及二线专家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供应商须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接替人员能力不得低于原任人员。

5. 服务人员保障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服务工程师在正常工作日按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服务。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缺位超过 1 个工作日（履行请假程序除外），每缺位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服务期内，两名现场服务工程师累计缺位达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事故违约金标准

合同期内因供应商人员工作失职导致运维事故的，按事故等级处以违约金：

一般事故：单次人民币 5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中断 24 小时以内、非关键数据丢失（可恢复）、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等；

重大事故：单次人民币 2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关键数据丢失（不可恢复）、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等。

实际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保留追加赔偿的权利。上述违约金在每季度付款时据实扣减，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补缴。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

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状,预估后期可能会出现的风险。本次报价含全部维护、维修及更换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3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1	服务响应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服务需求”“服务需求清单”中的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服务响应表）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50%</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50%</u>；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服务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合同得 3 分，满分 12 分（本项最多计 4 个合同，合同签订主体须为响	0-12 分

分)		应供应商)。 注： (1) 本项“有效业绩合同”指超算、智算或高性能计算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或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超算、智算或高性能计算系统建设合同。“超算/智算/高性能计算系统”指包含计算集群、并行存储、高速网络等组件、用于提供算力服务的基础设施系统。普通数据库、网站、办公 IT 等信息化系统不予认可。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甲乙双方、签订时间、主要合同内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3)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内容，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平台应用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所投软件管理平台曾在其他项目中有过应用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应用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本项最多计 2 个合同，不限定合同签订主体)； 2. 上述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如软件管理平台可以同时管理 CPU 服务器与 GPU 服务器，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 本项“有效的应用业绩”指超算、智算或高性能计算系统软件平台采购或者使用授权合同，或包含软件平台内容的超算、智算或高性能计算系统建设或者运维服务等合同。“超算/智算/高性能计算系统”指包含计算集群、并行存储、高速网络等组件、用于提供算力服务的基础设施系统。普通数据库、网站、办公 IT 等信息化系统不予认可。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	0-4 分

		体现甲乙双方、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3) 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内容,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经历得 1 分, 最高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类似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信息, 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且专业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得 1 分。 备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0-3 分
	人员团队能力	1. 现场服务人员(4 分) 拟派的 2 名现场服务工程师按以下规则累计得分, 满分 4 分: (1) 具有 1 年及以上超算/智算/高性能计算系统运维经验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备注: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个人简历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作经验书面承诺。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每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备注: 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 二线专家团队技术能力(4 分) 二线专家团队具有以下任一技术方向的项目实施或运维经验, 每提供 1 名具备上述经验的成员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1) 并行文件系统调优(Lustre/GPFS) (2) 高速网络维护(InfiniBand/RoCE)	0-8 分

		(3) 集群调度优化 (Slurm/K8s/自研调度器) (4) 平台开发与定制化 备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内容、技术方向及成员姓名）；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信息，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如该经验由平台方人员提供，合同甲方可为平台方的客户，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平台方的合作协议等关系证明。 同一成员，如同时具备多个技术方向经验的，可累计计分。 多个人员，如具备同一技术方向经验的，仅计分一次。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下列有效的认证证书： (1)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二、服务需求清单”所列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23 分。 (1)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共 4 项），每有一项满足加 2 分，共 8 分。 (3) 未标注的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满足加 1 分，	0-23 分

		共 15 分。 注：服务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可；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目标成果、软件平台集成测试方案、安全运维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对项目理解深入，关键技术描述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对项目理解较深入，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可满足基本要求；对项目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完整、条理不清；对项目理解不足，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涵盖多集群迁移、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等关键问题）的分析认识、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重难点分析深入准确，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显著价值的得 7 分； 2. 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3. 重难点分析不够具体全面，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不完整，制度缺失，缺乏有效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分
	质量保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方案（包括但不	0-4 分

	障措施	限于人员组织架构、配套技术支持力量、日常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机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架构明确、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应急预案覆盖全面；配套技术力量充实，包含交付培训、进度控制、性能调优及数据备份等专项方案的得 4 分； 2. 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制度较健全，应急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3. 质量保障体系基本满足要求，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措施偏弱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完整，制度缺失，缺乏有效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全栈运维方案、软件平台运维方案、并行文件系统维护方案、高速网络维护方案、安全合规保障方案、服务台与知识库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体系完整，覆盖硬件、软件、安全、服务台全维度；各子方案可操作性强，形成闭环保障；对 Lustre/GPFS、InfiniBand/RoCE 等核心组件有专项维护措施的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覆盖主要运维需求，专项措施较合理的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维度覆盖不足，措施针对性较弱的得 4 分； 4. 方案简略，缺乏实质内容的得 2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现场陈述及演示	供应商应委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服务人员或二线团队人员均可参与，最多 2 人）前往评审现场进行陈述及演	0-10 分

	示。每家供应商陈述及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内容须包括： 1. 平台软件功能演示（含数据管理、任务管理、资源管理、团队与用户管理、监控告警与运维等功能模块）； 2. 平台开放性与集成能力阐述（含 API 对外开放能力说明及调用外部 API 的集成方案）； 3. 超算运维服务方案阐述（含部署迁移重难点、Lustre/GPFS 并行文件系统维护、高速网络维护、安全防护等关键领域的理解和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平台功能演示完整流畅，运维方案思路清晰；对安装部署、数据迁移、运维重难点理解深入；对并行文件系统、网络及安全防护有扎实掌握；平台开放性与 API 集成方案设计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平台功能较完善，运维方案较清晰；对运维重难点理解较充分，对相关技术具备较好掌握；平台集成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平台功能演示不够完整，技术理解深度不足，方案可执行性较弱的得 4 分； 4. 陈述内容严重不足，技术掌握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5. 未进行现场陈述及演示的不得分。 注：陈述前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经核查与响应文件中为同一人后方可进行。陈述签到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20 层电子开标 1 室。如开始陈述前供应商不在演示签到地点且 30 分钟内无法及时到达演示现场的，视为放弃陈述。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	

(<u>10</u> 分)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u>10</u> %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默认为右上角条形码下方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_____。
-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 3. 服务地点：_____。
- 4. 服务要求：_____。
- 5.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上述机时费用中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

- 2.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 (2) 分期支付：_____（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填写）。

-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合同签订前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应具有或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备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甲方和甲方的工作和私人信息，接受甲方对其聘用人员的必要审查；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单位或个人设施、设备、器材、物品、资产损坏和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服务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劳务费用，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并对由此产生的纠纷负责。

5.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_____。

2. 服务完毕____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服务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

五、违约责任

1.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逾期达到 10 日 的；

(2) 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或在 10 日 内未整改完成、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

(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问题推托、拖延，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 无响应，48 小时内 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3.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 小时 未做出服务响应或 48 小时 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损失赔偿请求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赔偿，逾期支付赔偿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六、不可抗力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 7 日 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清算。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2026 年 月 日 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

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以书面方式积极地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附则

1. 甲、乙双方均需对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截取、存留，向第三方提供对方保密信息。

2.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3.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4.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的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达成共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9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ZB20260709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_____，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响应无效。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后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